

公司代码：600925

公司简称：苏能股份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所属分公司及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决策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法律合规等业务和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合规运营风险、安全环保与质量风险、资金运营与流动性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价格风险、人力资源风险、采购与供应链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整体重要性水平为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内部控制影响额占整体重要性水平 20%~100%为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影响额占整体重要性水平 20%以下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苏能股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苏能股份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2）高级管理层中的舞弊行为；
- （3）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4）风险评估职能无效；
- （5）控制环境无效；
- （6）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 (7)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9)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10)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11) 重大生产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2) 不存在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的控制；
- (3) 未设置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损失金额大于整体性水平为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整体重要性水平 20%~100% 为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整体重要性水平 20%以下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需特别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苏能股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苏能股份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将通过对内部控制实施持续的自我评估，及时总结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发现制度流程体系设计和执行存在的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持续优化改进，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管理高效决策科学的工作秩序，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强化法律、纪检、财务、审计等监督部门的配合，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于洋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